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股長 盧瑩婷

電話：0422289111+55730

電子信箱：yt-l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22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感染COVID-19(武漢肺炎)風險，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於本(109)年7月15日前出國案件均應從嚴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出國案件均應從嚴審核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急迫性，應避免非必要之出國行程。

二、請各級學校除涉及學生升學權益之國際比賽或重要活動(另依中央指示)外，於本年7月15日前暫緩辦理各項非必要之國際性交流活動，以確保師生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督學辦公室

電 2020/03/17
文 08:16:07
交 换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17



1090001186 無附件